**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储备）申报的通知**

京科基金字〔2025〕44号

为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现启动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储备）（以下简称非共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相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计划**　　（一）非共识项目定位  
　　非共识项目资助科研人员提出具有非共识性、原创性、颠覆性等特征的原创学术思想，开展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性、突破性基础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研发新材料和揭示新规律等，旨在培育或产出具有引领性的原创成果或颠覆性技术。  
　　（二）资助领域  
　　非共识项目应当聚焦北京市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仪器、航空航天等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支持围绕若干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问题驱动型研究。  
　　（三）资助周期和强度  
　　非共识项目实施周期为1-3年，申请经费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项。2026年度非共识项目整体计划资助50项左右。  
　　（四）探索双负责人制  
　　非共识项目分为**一般非共识项目**和**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其中，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鼓励围绕若干学科交叉融合领域开展问题驱动型原创研究，引导聚焦重大原创性突破研究过程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优先支持临床医生和基础研究领域科研人员开展实质性优势互补合作研究，鼓励从临床诊疗实践凝练关键科学问题，为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提供技术、方法或策略的科学支撑。  
**二、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推荐要求  
　　1.推荐人推荐资格  
　　**每个非共识项目应当由至少1名推荐人推荐。**推荐人应具有杰出学术成就和广泛的国际影响力；科学素养深厚，视野开阔，具有前瞻性思维和跨学科见解；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任务；推荐人应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资格条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国家实验室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在京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在京具备同等科研水平的领域专家。  
　　2.申请人申请要求  
　　（1）项目申请人应当为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一线科研人员，且负责的在研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联合基金项目）不超过1项（含1项）。  
　　（2）项目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3）项目组成员参加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参加的项目（课题）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课题）组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成员实施的在研项目（课题）。  
　　（二）经费管理要求  
　　2026年度非共识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号）执行。  
　　（三）科研诚信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人及项目申请人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项目申请人在申报项目时应向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本人的个人科技信用报告；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基金办提供单位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单位（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可自行访问“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mis.kw.beijing.gov.cn/）通过“法人登录”（个人登录）身份登录系统，点击“科技信用”栏目，即可下载单位（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下载。  
**三、申请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6年度非共识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项目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在线撰写申请书**或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当作为附件后续随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电子版应当以BMP、JPEG、GIF、PNG图片格式上传系统。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未注册为市基金依托单位，请相关单位于10月24日16:00前提交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依托单位注册申请通知地址：https://kw.beijing.gov.cn/zwgk/zcwj/202409/t20240918\_3894389.html）。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申请人撰写预申请书（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0日16:00）  
　　项目申请人自2025年10月13日起可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预申请书（特别提示：预申请书正文部分不得出现申请人和推荐人的身份、单位信息），并按要求填写推荐人信息（特别提示：项目申请人应准确填写推荐人身份信息，信息错误可能导致推荐人无法正常推荐，未获推荐项目无法完成提交）。  
　　注意事项：  
　　（1）无系统账号的项目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仅需一位项目申请人在系统中进行填报，默认该填报账号对应的申请人为项目申请人A。  
　　（3）项目申请人撰写、提交预申请书功能于11月10日16:00停止服务，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预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项目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提前做好预申请书撰写。  
　　2.推荐人推荐（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16:00）  
　**推荐人推荐环节需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项目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完成**，具体如下：  
　　（1）基金办根据申请人填写信息通知推荐人进行项目推荐。  
　　（2）推荐人查阅项目申请材料，并详细撰写推荐意见（特别提示：推荐人仅可推荐一项项目，项目推荐后不允许更改）。  
　　（3）推荐意见提交后，推荐人下载打印推荐意见表并签字确认，将签字版材料扫描后上传系统，完成项目推荐。  
　　（4）**申请人确认推荐情况后提交项目申请至依托单位审核。**请务必在**11月10日16:00前完成提交**，未提交的项目申请将无法进入后续流程。  
　　3.依托单位审核预申请书（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12:00）  
　　依托单位应当重点对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的资格、项目申请人的个人科技信用报告、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注意事项：  
　　（1）一般非共识项目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项目退回项目申请人修改。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审核过程中，两家依托单位均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项目申请人A修改。  
　　（2）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由项目申请人A依次提交至项目申请人A所在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B所在依托单位审核。  
　　4.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注意事项：  
　　（1）11月13日16:00后依托单位提交功能将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2）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由项目申请人A所在依托单位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5.依托单位提交承诺书及项目清单及信用报告（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项目清单（承诺书及项目清单在系统中下载，系统将于11月14日上午9:00开放）。依托单位应向基金办提供单位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基金办将依据依托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及项目清单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注意事项：  
　　（1）11月18日16:00后依托单位提交功能将停止服务，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相关工作。  
　　（2）交叉融合非共识项目由两位项目申请者所在依托单位分别提交加盖各自依托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项目清单。若所在单位为同一单位仅提交一次即可。若两位项目申请者所在依托单位为同一单位，上述材料仅需提供一份。  
　　四、联系方式  
　　姜老师，010-55571264；冯老师，010-55571216；电子邮箱：bjnsf01@kw.beijing.gov.cn。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8858680、010-58858685、010-58858689；电子邮箱：bjnsfservicer@miraclesoft.cn。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附件：1.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储备）申请须知  
　　 2.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非共识创新项目预申请撰写提纲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